

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登记中心政府采购
2022年省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主体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CTZB-2022060395

采购人：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登记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9
第四章 采购合同.....	5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60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登记中心 2022 年省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主体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2060395

项目名称：2022 年省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主体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875500

最高限价（元）：1020000，830000，680000，550000，500000，650000，575500，550000，52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技术要求	备注
1	钱塘江干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1	项	1020000	钱塘江干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详见招标文件。	依据：浙财采确[2022]34675号； 最高限价：1020000元； 类型：服务项目。
2	瓯江干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1	项	830000	瓯江干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详见招标文件。	依据：浙财采确[2022]34675号； 最高限价：830000元； 类型：服务项目。
3	京杭运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1	项	680000	京杭运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详见招标文件。	依据：浙财采确[2022]34675号； 最高限价：680000元； 类型：服务项目。
4	诸暨青顶山铁矿矿区、绍兴平水铜矿矿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1	项	550000	诸暨青顶山铁矿矿区、绍兴平水铜矿矿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详见招标文件。	依据：浙财采确[2022]34675号； 最高限价：550000元； 类型：服务项目。
5	衢江里芭蕉萤石矿矿区、遂昌冶岭头金矿矿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1	项	500000	衢江里芭蕉萤石矿矿区、遂昌冶岭头金矿矿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详见招标文件。	依据：浙财采确[2022]34675号； 最高限价：500000元； 类型：服务项目。

6	西苕溪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1	项	650000	西苕溪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详见招标文件。	依据: 浙财采确[2022]34675号; 最高限价: 650000元; 类型: 服务项目。
7	浙江临安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1	项	575500	浙江临安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详见招标文件。	依据: 浙财采确[2022]34675号; 最高限价: 575500元; 类型: 服务项目。
8	浙江乌岩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1	项	550000	浙江乌岩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详见招标文件。	依据: 浙财采确[2022]34675号; 最高限价: 550000元; 类型: 服务项目。
9	浙江大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1	项	520000	浙江大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详见招标文件。	依据: 浙财采确[2022]34675号; 最高限价: 520000元; 类型: 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 1、2、3、4、5、6、7、8、9, 按招标文件规定。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 标项 1、2、3、4、5、6、7、8、9: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2、3、4、5: 无;

标项 6: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 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标项要求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标项 7、8、9: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 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标项要求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小微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3. 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2、3、4、5、6、7、8、9: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 1、2 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联合体由主办单位提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4.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2）经采购人确定，本项目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4.2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4.3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4.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4.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4.6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4.7 投标人可选择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登记中心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保俶北路 83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章鸣

联系电话（询问）：0571-88877653

质疑联系人：杨俊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8776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4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卢亚君

联系电话（询问）：0571-85830198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3、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 4、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二、采购内容及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三、工作范围

各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 1、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 2、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技术要求	备注
1	钱塘江干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1	项	1020000	详见本章采购需求	依据：浙财采确[2022]34675号； 最高限价：1020000元； 类型：服务项目。
2	瓯江干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1	项	830000	详见本章采购需求	依据：浙财采确[2022]34675号； 最高限价：830000元； 类型：服务项目。
3	京杭运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1	项	680000	详见本章采购需求	依据：浙财采确[2022]34675号； 最高限价：680000元； 类型：服务项目。
4	诸暨青顶山铁矿矿区、绍兴平水铜矿矿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1	项	550000	详见本章采购需求	依据：浙财采确[2022]34675号； 最高限价：550000元； 类型：服务项目。
5	衢江里芭蕉萤石矿矿区、遂昌治岭头金矿矿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1	项	500000	详见本章采购需求	依据：浙财采确[2022]34675号； 最高限价：500000元； 类型：服务项目。
6	西苕溪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1	项	650000	详见本章采购需求	依据：浙财采确[2022]34675号； 最高限价：650000元； 类型：服务项目。
7	浙江临安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1	项	575500	详见本章采购需求	依据：浙财采确[2022]34675号； 最高限价：575500元； 类型：服务项目。
8	浙江乌岩岭国家	1	项	550000	详见本章采购需求	依据：浙财采确

	级自然保护区					[2022]34675 号； 最高限价：550000 元； 类型：服务项目。
9	浙江大盘山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	1	项	520000	详见本章采购需求	依据：浙财采确 [2022]34675 号； 最高限价：520000 元； 类型：服务项目。

注：1、▲每个投标人可以选择多个标项参与投标，但每个投标人（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都是投标人）最多只能承接一个标项的工作内容。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 1：钱塘江干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一、项目目标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总体方案》）以及《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操作指南》）等规定，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等现有成果，开展自然保护地、河流、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 个自然保护地、4 个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 4 条河流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

依据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划定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河流登记单元。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导出的矿区范围，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确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以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认定的矿产地范围划定探明储量的矿产登记单元。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公共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开展地籍调查，明确登记单元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对登记单元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进行记载，同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协助完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二、工作任务

（一）**确定自然资源登记范围，预划登记单元。**依据《暂行办法》《操作指南》等要求，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制作工作底图。依据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划定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河流登记单元，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导出的矿区范围，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确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以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认定的矿产地范围划定探明储量的矿产登记单元。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现有成果，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实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

（二）**开展地籍调查，划清“四条边界”。**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基本单位，充分利用已有权属资料、专项调查、管理管制等成果资料，全面查清自然资源权属状况、自然状况以及公共管制情况等，清晰界定自然保护地、河流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所有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之间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

（三）**开展数据上图入库，协助完成登簿。**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建设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电子数据库，制作成果图件；协助完成自然资源登记公告、审核、登簿等工作。

三、▲基本要求

（一）技术标准与依据

本项目主要依据包括《暂行办法》《操作指南》。

（二）数学基础

1.坐标系统与投影方法

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的 3 度分带。

2.高程基准

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比例尺

比例尺不低于 1:10000。

4.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公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5.精度要求

（1）图解法获取坐标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

（2）解析法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不大于 $\pm 0.10\text{mm}$ ，允许误差不大于 $\pm 0.20\text{mm}$ 。

（3）图解法套和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的，采集的地物界线和位置与影像上的地物的边界和位置的套合程度应控制在 3 个像素以内。对于较弯曲的界址线，应当适当增加拐点数，确保满足套合精度要求。

四、▲工作内容

项目工作内容为省级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地籍调查与确权登记的主体性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收集加工处理、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自然状况信息提取统计、开展地籍调查、获取并关联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信息、调查数据成果上图、调查数据入库，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公告、登簿、证书发放等工作。具体如下：

（一）资料收集和加工处理。根据工作需要，全面收集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主要包括：

1.项目区域范围内基础数据。包括正射影像图、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优于 1 米分辨率）、数字线划图数据（DLG）、数字高程模型数据（DEM）等基础测绘成果。

2.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资源调查成果。包括第三次国土调查、水资源调查等专项调查成果。

3.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成果资料。主要包括不动产的位置、面积、界址、单元号等自然状况信息。

4.项目区域范围内相关部门的公共管制要求和特殊保护规定等资料。

5.项目区涉及的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资料，河流的堤防、水域岸线和管理范围资料，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等。

（二）编制工作底图和确定登记范围。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按照技术标准规范，对资料进行数据矢量化处理、数据格式转化、坐标转化等空间图形处理，采取一定技术手段对比例尺进行叠加转化。

（三）预划登记单元。依据《暂行办法》《操作指南》等规定，依据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划定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河流登记单元，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导出的矿区范围，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确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以及国家

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认定的矿产地范围划定探明储量的矿产登记单元。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现有成果，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实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与不动产登记物权权属边界、第三次国土调查的工作界线和辖区行政界线做好衔接。登记单元预划分工作需采取内业预划分和外业实地核实相结合方式进行，确保单元预划定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四）配合发布通告。根据工作部署和预划登记单元情况，配合登记机构制作通告，交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发布。通告内容包括：登记单元的预划分；开展自然资源登记的时间；自然资源的类型、范围；需要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告知的内容。

（五）内业调查。根据工作底图和预划的登记单元范围，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为基础，进行内业采集和信息提取，调查统计登记单元范围内的水流、湿地、森林等各类自然资源的类型边界和面积，提取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等自然状况信息。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等已有权源资料和相关政策法规，对登记单元界线、登记单元内的土地所有权界线、权利主体等资料进行内业提取分析，形成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图表成果。对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河道管理范围线、取水口及排污口设置审批、环境质量底线、资料利用上线等资料进行内业整理和数据采集。汇总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等公共管制情况。

（六）关联信息。在登记单元调查成果上关联以下信息：

1.不动产权利信息。主要包括：不动产单元号、不动产权利类型、权利人、登记时间、登记机构等。

2.公共管制信息。主要包括：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河道岸线利用规划功能区的管理要求、特殊保护规定等信息。

3.取水许可和排污许可信息。主要包括：取水许可证号、取水权人、取水地点、取水量、有效期限、审批机关；排污许可证号、单位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限值、有效期限、发证机关。

4.矿业权信息。主要包括：勘查/采矿许可证号、探矿/采矿权人、地址、勘查/开采矿种、勘查/矿区面积、有效期限、发证机关等。

（七）调查核实。在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下，对初步调查成果中的权属状况进行核实，必要时对自然资源类型和公共管制情况进行核实。

（八）实地补充调查。对内业调查成果仍有缺失、不清晰、不一致或者存在争议的，采取实测、解析和图解相结合的方式，对自然资源权属状况、登记单元界址等开展实地补充调查，填写《调查成果核实表》。对存在权属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召集自然资源权利人或代理人、有异议的利害关系人，依据权属来源证明材料，进行实地调查核实权利主体和权属边界。权属争议确实无法解决的，可以划出争议区。为确保权属界线清晰明确，实地补充调查指界后，对相关方共同认可的重要界址点，可设立明显界标。

（九）调查成果上图。将调查核实和外业补充调查形成的调查成果，按照统一的规格和要求，进行整理上图。

（十）数据库建设。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建立地籍调查（自然资源）数据库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并配合完成地籍调查成果审核。

（十一）数据入库。按照自然资源部建设的全国统一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完成数据入库工作，并配合做好数据审核。在此基础上，根据登记机构后续数据审核反馈意见，进一步做好数据成果的规范完善工作。

（十二）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在登记机构前期数据审核的基础上，从技术层面按照制度规范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工作。

（十三）配合开展公告。配合制作公告文书，将自然资源登记事项在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门户网站及指定场所进行公告，公告时长 15 个工作日。

（十四）协助开展登簿发证。配合做好登簿、证书发放、登记成果归档管理等工作。

（十五）做好变更工作。负责后续因自然资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等工作。

五、▲成果要求

主要成果类型包括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文字报告成果等。

（一）数据库成果

由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线、登记单元所涉行政区边界、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登记单元图斑、产权边界，登记单元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空间范围、面积、质量和数量，以及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等矢量数据形成的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

（二）图件成果

1. 登记单元图；
2. 登记单元权属、自然资源现状、公共管制要求等专题图件；
3. 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
4. 其他专题图件。

（三）表格成果

1.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
2. 调查成果核实表；
3. 成果审核表；
4. 点之记；
5. 审批文件。

（四）文字报告成果

1. 登记单元地籍调查实施方案；
2. 登记单元地籍调查工作报告；
3. 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技术报告；
4. 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情况说明；

（五）成果数据格式

1. 矢量数据采用 GDB、VCT 格式；
2. 栅格数据采用 IMG 格式；
3. 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 Word、Excel、WPS、PDF 格式；
4. 元数据采用 XML 格式；
5. 属性表数据采用 Microsoft Office Access 的 mdb 格式；
6. 扫描文件采用 PDF 格式。

六、工作进度安排

1. 准备阶段（2022 年 7 月）
2. 调查阶段（2022 年 8 月-10 月）
3. 数据库建设及成果提交阶段（2022 年 11 月）
4. 项目验收阶段（2022 年 12 月）

七、服务要求

（一）项目组织及人员要求

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投标人须成立独立的项目组，安排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参加本项目的建设，如项目需要投标人须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配备有实际业务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配备项目核心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

（二）技术方案要求

1.方案内容要求：根据采购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包含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技术路线和作业流程描述、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项目创新点分析及提供等，方案应设计全面、科学合理、流程清晰、需求分析准确、可操作性强。

2.质量保障要求：制定质量控制总目标，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目标分解，质量保证措施应全面、具体、合理、切实可行、责任明确。

3.组织管理要求：根据项目作业环境、作业区域特点制定管理制度，配备充足的人员，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应完整、得当，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项目。

4.进度安排要求：按照 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河流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的时间节点安排进度，进度安排应合理、进度控制科学、工期保障措施健全且切实可行。

5.售后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措施等，售后承诺细致，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售后服务便捷，响应时间迅速，技术支持保障措施完善。

（三）技术支持要求

本项目要求提供多样化技术支持服务，处理用户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以保证用户工作的正常运行。服务响应时间 10 分钟、一般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 1 小时内、重大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内。在客户工作需要技术支持情况下，如需现场解决，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3 小时。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指定地点完成相关任务，且采购人不支付额外费用。

2.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有泄密、人为损坏采购人设备和工作成果、不遵守工作纪律等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并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及时响应，如有工作进度缓慢、项目成果屡次不符合要求（两次以上）、不能按时完成任务、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予以罚款。

4.本项目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开展技术支持的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包括培训费用、设备费用以及相关差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退回项目经费，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本项目不得转包，若发现中标供应商转包，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工期等方面的损失。

八、验收要求

1、完成相关维护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2、采购人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 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标项 2：瓯江干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一、项目目标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印发浙江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总体方案》）以及《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操作指南》）等规定，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等现有成果，开展自然保护地、河流、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 个自然保护地、4 个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 4 条河流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

依据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划定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河流登记单元。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导出的矿区范围，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确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以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认定的矿产地范围划定探明储量的矿产登记单元。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公共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开展地籍调查，明确登记单元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对登记单元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进行记载，同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协助完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二、工作任务

（一）**确定自然资源登记范围，预划登记单元。**依据《暂行办法》《操作指南》等要求，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制作工作底图。依据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划定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河流登记单元，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导出的矿区范围，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确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以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认定的矿产地范围划定探明储量的矿产登记单元。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现有成果，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实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

（二）**开展地籍调查，划清“四条边界”。**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基本单位，充分利用已有权属资料、专项调查、管理管制等成果资料，全面查清自然资源权属状况、自然状况以及公共管制情况等，清晰界定自然保护地、河流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所有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之间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

（三）**开展数据上图入库，协助完成登簿。**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建设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电子数据库，制作成果图件；协助完成自然资源登记公告、审核、登簿等工作。

三、▲基本要求

（一）技术标准与依据

本项目主要依据包括《暂行办法》《操作指南》。

（二）数学基础

1.坐标系统与投影方法

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的 3 度分带。

2.高程基准

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比例尺

比例尺不低于 1:10000。

4.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公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5.精度要求

（1）图解法获取坐标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

（2）解析法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不大于 $\pm 0.10\text{mm}$ ，允许误差不大于 $\pm 0.20\text{mm}$ 。

（3）图解法套和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的，采集的地物界线和位置与影像上的地物的边界和位置的套合程度应控制在 3 个像素以内。对于较弯曲的界址线，应当适当增加拐点，确保满足套合精度要求。

四、▲工作内容

项目工作内容为省级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地籍调查与确权登记的主体性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收集加工处理、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自然状况信息提取统计、开展地籍调查、获取并关联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信息、调查数据成果上图、调查数据入库，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公告、登簿、证书发放等工作。具体如下：

（一）资料收集和加工处理。根据工作需要，全面收集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主要包括：

1.项目区域范围内基础数据。包括正射影像图、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优于 1 米分辨率）、数字线划图数据（DLG）、数字高程模型数据（DEM）等基础测绘成果。

2.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资源调查成果。包括第三次国土调查、水资源调查等专项调查成果。

3.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成果资料。主要包括不动产的位置、面积、界址、单元号等自然状况信息。

4.项目区域范围内相关部门的公共管制要求和特殊保护规定等资料。

5.项目区涉及的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资料，河流的堤防、水域岸线和管理范围资料，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等。

（二）编制工作底图和确定登记范围。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按照技术标准规范，对资料进行数据矢量化处理、数据格式转化、坐标转化等空间图形处理，采取一定技术手段对比例尺进行叠加转化。

（三）预划登记单元。依据《暂行办法》《操作指南》等规定，依据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划定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河流登记单元，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导出的矿区范围，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确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以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认定的矿产地范围划定探明储量的矿产登记单元。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现有成果，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实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与不动产登记的物权权属边界、第三次国土调查的工作界线和辖区行政界线做好衔接。登记单元预划分工作需采取内业预划分和外业实地核实相结合方式进行，确保单元预划定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四）配合发布通告。根据工作部署和预划登记单元情况，配合登记机构制作通告，交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发布。通告内容包括：登记单元的预划分；开展自然资源登记的时间；自然资源的类型、范围；需要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告知的内容。

（五）内业调查。根据工作底图和预划的登记单元范围，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为基础，进行内业采集和信息提取，调查统计登记单元范围内的水流、湿地、森林等各类自然资源的类型边界和面积，提取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等自然状况信息。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等已有权源资料和相关政策法规，对登记单元界线、登记单元内的土地所有权界线、权利主体等资料进行内业提取分析，形成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图表成果。对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河道管理范围线、取水口及排污口设置审批、环境质量底线、资料利用上线等资料进行内业整理和数据采集。汇总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国土空

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等公共管制情况。

（六）关联信息。在登记单元调查成果上关联以下信息：

1.不动产权利信息。主要包括：不动产单元号、不动产权利类型、权利人、登记时间、登记机构等。

2.公共管制信息。主要包括：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河道岸线利用规划功能区的管理要求、特殊保护规定等信息。

3.取水许可和排污许可信息。主要包括：取水许可证号、取水权人、取水地点、取水量、有效期限、审批机关；排污许可证号、单位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限值、有效期限、发证机关。

4.矿业权信息。主要包括：勘查/采矿许可证号、探矿/采矿权人、地址、勘查/开采矿种、勘查/矿区面积、有效期限、发证机关等。

（七）调查核实。在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下，对初步调查成果中的权属状况进行核实，必要时对自然资源类型和公共管制情况进行核实。

（八）实地补充调查。对内业调查成果仍有缺失、不清晰、不一致或者存在争议的，采取实测、解析和图解相结合的方式，对自然资源权属状况、登记单元界址等开展实地补充调查，填写《调查成果核实表》。对存在权属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召集自然资源权利人或代理人、有异议的利害关系人，依据权属来源证明材料，进行实地调查核实权利主体和权属边界。权属争议确实无法解决的，可以划出争议区。为确保权属界线清晰明确，实地补充调查指界后，对相关方共同认可的重要界址点，可设立明显界标。

（九）调查成果上图。将调查核实和外业补充调查形成的调查成果，按照统一的规格和要求，进行整理上图。

（十）数据库建设。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建立地籍调查（自然资源）数据库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并配合完成地籍调查成果审核。

（十一）数据入库。按照自然资源部建设的全国统一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完成数据入库工作，并配合做好数据审核。在此基础上，根据登记机构后续数据审核反馈意见，进一步做好数据成果的规范完善工作。

（十二）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在登记机构前期数据审核的基础上，从技术层面按照制度规范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工作。

（十三）配合开展公告。配合制作公告文书，将自然资源登记事项在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门户网站及指定场所进行公告，公告时长 15 个工作日。

（十四）协助开展登簿发证。配合做好登簿、证书发放、登记成果归档管理等工作。

（十五）做好变更工作。负责后续因自然资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等工作。

五、▲成果要求

主要成果类型包括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文字报告成果等。

（一）数据库成果

由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线、登记单元所涉行政区边界、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登记单元图斑、产权边界，登记单元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空间范围、面积、质量和数量，以及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等矢量数据形成的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

（二）图件成果

- 1.登记单元图；
- 2.登记单元权属、自然资源现状、公共管制要求等专题图件；
- 3.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
- 4.其他专题图件。

（三）表格成果

- 1.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
- 2.调查成果核实表；
- 3.成果审核表；
- 4.点之记；
- 5.审批文件。

（四）文字报告成果

- 1.登记单元地籍调查实施方案；
- 2.登记单元地籍调查工作报告；
- 3.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技术报告；
- 4.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情况说明；

（五）成果数据格式

- 1.矢量数据采用 GDB、VCT 格式；
- 2.栅格数据采用 IMG 格式；
- 3.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 Word、Excel、WPS、PDF 格式；
- 4.元数据采用XML格式；
- 5.属性表数据采用 Microsoft Office Access 的 mdb 格式；
- 6.扫描文件采用 PDF 格式。

六、工作进度安排

- 1.准备阶段（2022 年 7 月）
- 2.调查阶段（2022 年 8 月-10 月）
- 3.数据库建设及成果提交阶段（2022 年 11 月）
- 4.项目验收阶段（2022 年 12 月）

七、服务要求

（一）项目组织及人员要求

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投标人须成立独立的项目组，安排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参加本项目的建设，如项目需要投标人须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配备有实际业务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配备项目核心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

（二）技术方案要求

1.方案内容要求：根据采购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包含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技术路线和作业流程描述、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项目创新点分析及提供等，方案应设计全面、科学合理、流程清晰、需求分析准确、可操作性强。

2.质量保障要求：制定质量控制总目标，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目标分解，质量保证措施应全面、具体、合理、切实可行、责任明确。

3.组织管理要求：根据项目作业环境、作业区域特点制定管理制度，配备充足的人员，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应完整、得当，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项目。

4.进度安排要求：按照 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河流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的时间节点安排进度，进度安排应合理、进度控制科学、工期保障措施健全且切实可行。

5.售后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措施等，售后承诺细致，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售后服务便捷，响应时间迅速，技术支持保障措施完善。

（三）技术支持要求

本项目要求提供多样化技术支持服务，处理用户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以保证用户工作的正常运行。服务响应时间 10 分钟、一般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 1 小时内、重大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内。在客户工作需要技术支持情况下，如需现场解决，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3 小时。

（四）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指定地点完成相关任务，且采购人不支付额外费用。

2.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有泄密、人为损坏采购人设备和工作成果、不遵守工作纪律等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并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及时响应，如有工作进度缓慢、项目成果屡次不符合要求（两次以上）、不能按时完成任务、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予以罚款。

4. 本项目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开展技术支持的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包括培训费用、设备费用以及相关差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退回项目经费，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本项目不得转包，若发现中标供应商转包，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工期等方面的损失。

八、验收要求

1、完成相关维护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2、采购人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 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标项 3：京杭运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一、项目目标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总体方案》）以及《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操作指南》）等规定，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等现有成果，开展自然保护地、河流、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 个自然保护地、4 个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 4 条河流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

依据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划定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河流登记单元。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导出的矿区范围，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确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以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认定的矿产地范围划定探明储量的矿产登记单元。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公共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开展地籍调查，明确登记单元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对登记单元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进行记载，同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协助完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二、工作任务

（一）确定自然资源登记范围，预划登记单元。依据《暂行办法》《操作指南》等要求，收集整

理相关资料，制作工作底图。依据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划定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河流登记单元，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导出的矿区范围，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确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以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认定的矿产地范围划定探明储量的矿产登记单元。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现有成果，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实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

（二）开展地籍调查，划清“四条边界”。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基本单位，充分利用已有权属资料、专项调查、管理管制等成果资料，全面查清自然资源权属状况、自然状况以及公共管制情况等，清晰界定自然保护地、河流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所有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之间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

（三）开展数据上图入库，协助完成登簿。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建设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电子数据库，制作成果图件；协助完成自然资源登记公告、审核、登簿等工作。

三、▲基本要求

（一）技术标准与依据

本项目主要依据包括《暂行办法》《操作指南》。

（二）数学基础

1.坐标系统与投影方法

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的 3 度分带。

2.高程基准

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比例尺

比例尺不低于 1:10000。

4.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公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5.精度要求

（1）图解法获取坐标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

（2）解析法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不大于 $\pm 0.10\text{mm}$ ，允许误差不大于 $\pm 0.20\text{mm}$ 。

（3）图解法套和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的，采集的地物界线和位置与影像上的地物的边界和位置的套合程度应控制在 3 个像素以内。对于较弯曲的界址线，应当适当增加拐点数，确保满足套合精度要求。

四、▲工作内容

项目工作内容为省级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地籍调查与确权登记的主体性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收集加工处理、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自然状况信息提取统计、开展地籍调查、获取并关联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信息、调查数据成果上图、调查数据入库，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公告、登簿、证书发放等工作。具体如下：

（一）资料收集和加工处理。根据工作需要，全面收集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主要包括：

1.项目区域范围内基础数据。包括正射影像图、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优于 1 米分辨率）、数

字线划图数据（DLG）、数字高程模型数据（DEM）等基础测绘成果。

2.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资源调查成果。包括第三次国土调查、水资源调查等专项调查成果。

3.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成果资料。主要包括不动产的位置、面积、界址、单元号等自然状况信息。

4.项目区域范围内相关部门的公共管制要求和特殊保护规定等资料。

5.项目区涉及的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资料，河流的堤防、水域岸线和管理范围资料，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等。

（二）编制工作底图和确定登记范围。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按照技术标准规范，对资料进行数据矢量化处理、数据格式转化、坐标转化等空间图形处理，采取一定技术手段对比例尺进行叠加转化。

（三）预划登记单元。依据《暂行办法》《操作指南》等规定，依据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划定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河流登记单元，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导出的矿区范围，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确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以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认定的矿产地范围划定探明储量的矿产登记单元。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现有成果，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实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与不动产登记的物权权属边界、第三次国土调查的工作界线和辖区行政界线做好衔接。登记单元预划分工作需采取内业预划分和外业实地核实相结合方式进行，确保单元预划定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四）配合发布通告。根据工作部署和预划登记单元情况，配合登记机构制作通告，交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发布。通告内容包括：登记单元的预划分；开展自然资源登记的时间；自然资源的类型、范围；需要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告知的内容。

（五）内业调查。根据工作底图和预划的登记单元范围，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为基础，进行内业采集和信息提取，调查统计登记单元范围内的水流、湿地、森林等各类自然资源的类型边界和面积，提取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等自然状况信息。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等已有权源资料和相关政策法规，对登记单元界线、登记单元内的土地所有权界线、权利主体等资料进行内业提取分析，形成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图表成果。对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河道管理范围线、取水口及排污口设置审批、环境质量底线、资料利用上线等资料进行内业整理和数据采集。汇总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等公共管制情况。

（六）关联信息。在登记单元调查成果上关联以下信息：

1.不动产权利信息。主要包括：不动产单元号、不动产权利类型、权利人、登记时间、登记机构等。

2.公共管制信息。主要包括：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河道岸线利用规划功能区的管理要求、特殊保护规定等信息。

3.取水许可和排污许可信息。主要包括：取水许可证号、取水权人、取水地点、取水量、有效期限、审批机关；排污许可证号、单位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限值、有效期限、发证机关。

4.矿业权信息。主要包括：勘查/采矿许可证号、探矿/采矿权人、地址、勘查/开采矿种、勘查/矿区面积、有效期限、发证机关等。

（七）调查核实。在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下，对初步调查成果中的权属状况进行核实，必要时对自然资源类型和公共管制情况进行核实。

（八）实地补充调查。对内业调查成果仍有缺失、不清晰、不一致或者存在争议的，采取实测、解析和图解相结合的方式，对自然资源权属状况、登记单元界址等开展实地补充调查，填写《调查成果核实表》。对存在权属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召集自然资源权利人或代理人、有异议的利害

关系人，依据权属来源证明材料，进行实地调查核实权利主体和权属边界。权属争议确实无法解决的，可以划出争议区。为确保权属界线清晰明确，实地补充调查指界后，对相关方共同认可的重要界址点，可设立明显界标。

（九）调查成果上图。将调查核实和外业补充调查形成的调查成果，按照统一的规格和要求，进行整理上图。

（十）数据库建设。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建立地籍调查（自然资源）数据库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并配合完成地籍调查成果审核。

（十一）数据入库。按照自然资源部建设的全国统一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完成数据入库工作，并配合做好数据审核。在此基础上，根据登记机构后续数据审核反馈意见，进一步做好数据成果的规范完善工作。

（十二）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在登记机构前期数据审核的基础上，从技术层面按照制度规范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工作。

（十三）配合开展公告。配合制作公告文书，将自然资源登记事项在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门户网站及指定场所进行公告，公告时长 15 个工作日。

（十四）协助开展登簿发证。配合做好登簿、证书发放、登记成果归档管理等工作。

（十五）做好变更工作。负责后续因自然资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等工作。

五、▲成果要求

主要成果类型包括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文字报告成果等。

（一）数据库成果

由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线、登记单元所涉行政区边界、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登记单元图斑、产权边界，登记单元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空间范围、面积、质量和数量，以及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等矢量数据形成的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

（二）图件成果

1. 登记单元图；
2. 登记单元权属、自然资源现状、公共管制要求等专题图件；
3. 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
4. 其他专题图件。

（三）表格成果

1.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
2. 调查成果核实表；
3. 成果审核表；
4. 点之记；
5. 审批文件。

（四）文字报告成果

1. 登记单元地籍调查实施方案；
2. 登记单元地籍调查工作报告；
3. 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技术报告；
4. 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情况说明；

（五）成果数据格式

1. 矢量数据采用 GDB、VCT 格式；
2. 栅格数据采用 IMG 格式；
3. 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 Word、Excel、WPS、PDF 格式；

- 4.元数据采用XML格式；
- 5.属性表数据采用 Microsoft Office Access 的 mdb 格式；
- 6.扫描文件采用 PDF 格式。

六、工作进度安排

- 1.准备阶段（2022 年 7 月）
- 2.调查阶段（2022 年 8 月-10 月）
- 3.数据库建设及成果提交阶段（2022 年 11 月）
- 4.项目验收阶段（2022 年 12 月）

七、服务要求

（一）项目组织及人员要求

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投标人须成立独立的项目组，安排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参加本项目的建设，如项目需要投标人须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配备有实际业务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配备项目核心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

（二）技术方案要求

1.方案内容要求：根据采购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包含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技术路线和作业流程描述、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项目创新点分析及提供等，方案应设计全面、科学合理、流程清晰、需求分析准确、可操作性强。

2.质量保障要求：制定质量控制总目标，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目标分解，质量保证措施应全面、具体、合理、切实可行、责任明确。

3.组织管理要求：根据项目作业环境、作业区域特点制定管理制度，配备充足的人员，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应完整、得当，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项目。

4.进度安排要求：按照 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河流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的时间节点安排进度，进度安排应合理、进度控制科学、工期保障措施健全且切实可行。

5.售后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措施等，售后承诺细致，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售后服务便捷，响应时间迅速，技术支持保障措施完善。

（三）技术支持要求

本项目要求提供多样化技术支持服务，处理用户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以保证用户工作的正常运行。服务响应时间 10 分钟、一般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 1 小时内、重大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内。在客户工作需要技术支持情况下，如需现场解决，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3 小时。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指定地点完成相关任务，且采购人不支付额外费用。

2.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有泄密、人为损坏采购人设备和工作成果、不遵守工作纪律等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并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及时响应，如有工作进度缓慢、项目成果屡次不符合要求（两次以上）、不能按时完成任务、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予以罚款。

4.本项目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开展技术支持的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包括培训费用、设备费用以及相关差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退回项目经费，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本项目不得转包，若发现中标供应商转包，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工期等方面的损失。

八、验收要求

1、完成相关维护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2、采购人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标项 4：诸暨青顶山铁矿矿区、绍兴平水铜矿矿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一、项目目标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总体方案》）以及《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操作指南》）等规定，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等现有成果，开展自然保护地、河流、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2年10月底前完成3个自然保护地、4个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2022年11月底前完成4条河流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

依据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划定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河流登记单元。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导出的矿区范围，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确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以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认定的矿产地范围划定探明储量的矿产登记单元。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公共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开展地籍调查，明确登记单元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对登记单元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进行记载，同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协助完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二、工作任务

（一）**确定自然资源登记范围，预划登记单元。**依据《暂行办法》《操作指南》等要求，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制作工作底图。依据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划定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河流登记单元，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导出的矿区范围，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确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以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认定的矿产地范围划定探明储量的矿产登记单元。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现有成果，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实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

（二）**开展地籍调查，划清“四条边界”。**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基本单位，充分利用已有权属资料、专项调查、管理管制等成果资料，全面查清自然资源权属状况、自然状况以及公共管制情况等，清晰界定自然保护地、河流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所有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之间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

（三）**开展数据上图入库，协助完成登簿。**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建设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电子数据库，制作成果图件；协助完成自然资源登记公告、审核、登簿等工作。

三、▲基本要求

（一）技术标准与依据

本项目主要依据包括《暂行办法》《操作指南》。

（二）数学基础

1.坐标系统与投影方法

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的 3 度分带。

2.高程基准

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比例尺

比例尺不低于 1:10000。

4.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公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5.精度要求

（1）图解法获取坐标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

（2）解析法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不大于 $\pm 0.10\text{mm}$ ，允许误差不大于 $\pm 0.20\text{mm}$ 。

（3）图解法套和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的，采集的地物界线和位置与影像上的地物的边界和位置的套合程度应控制在 3 个像素以内。对于较弯曲的界址线，应当适当增加拐点，确保满足套合精度要求。

四、▲工作内容

项目工作内容为省级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地籍调查与确权登记的主体性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收集加工处理、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自然状况信息提取统计、开展地籍调查、获取并关联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信息、调查数据成果上图、调查数据入库、建立三维矿区模型，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公告、登簿、证书发放等工作。具体如下：

（一）资料收集和加工处理。根据工作需要，全面收集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主要包括：

1.项目区域范围内基础数据。包括正射影像图、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优于 1 米分辨率）、数字线划图数据（DLG）、数字高程模型数据（DEM）等基础测绘成果。

2.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资源调查成果。包括第三次国土调查、水资源调查等专项调查成果。

3.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成果资料。主要包括不动产的位置、面积、界址、单元号等自然状况信息。

4.项目区域范围内相关部门的公共管制要求和特殊保护规定等资料。

5.项目区涉及的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资料，河流的堤防、水域岸线和管理范围资料，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等。

（二）编制工作底图和确定登记范围。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按照技术标准规范，对资料进行数据矢量化处理、数据格式转化、坐标转化等空间图形处理，采取一定技术手段对比例尺进行叠加转化。

（三）预划登记单元。依据《暂行办法》《操作指南》等规定，依据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划定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河流登记单元，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导出的矿区范围，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确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以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认定的矿产地范围划定探明储量的矿产登记单元。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现有成果，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实

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与不动产登记着物权权属边界、第三次国土调查的工作界线和辖区行政界线做好衔接。登记单元预划分工作需采取内业预划分和外业实地核实相结合方式进行，确保单元预划定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四）配合发布通告。根据工作部署和预划登记单元情况，配合登记机构制作通告，交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发布。通告内容包括：登记单元的预划分；开展自然资源登记的时间；自然资源的类型、范围；需要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告知的内容。

（五）内业调查。根据工作底图和预划的登记单元范围，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为基础，进行内业采集和信息提取，调查统计登记单元范围内的水流、湿地、森林等各类自然资源的类型边界和面积，提取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等自然状况信息。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等已有权源资料和相关政策法规，对登记单元界线、登记单元内的土地所有权界线、权利主体等资料进行内业提取分析，形成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图表成果。对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河道管理范围线、取水口及排污口设置审批、环境质量底线、资料利用上线等资料进行内业整理和数据采集。汇总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等公共管制情况。

（六）关联信息。在登记单元调查成果上关联以下信息：

1.不动产权利信息。主要包括：不动产单元号、不动产权利类型、权利人、登记时间、登记机构等。

2.公共管制信息。主要包括：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河道岸线利用规划功能区的管理要求、特殊保护规定等信息。

3.取水许可和排污许可信息。主要包括：取水许可证号、取水权人、取水地点、取水量、有效期限、审批机关；排污许可证号、单位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限值、有效期限、发证机关。

4.矿业权信息。主要包括：勘查/采矿许可证号、探矿/采矿权人、地址、勘查/开采矿种、勘查/矿区面积、有效期限、发证机关等。

（七）调查核实。在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下，对初步调查成果中的权属状况进行核实，必要时对自然资源类型和公共管制情况进行核实。

（八）实地补充调查。对内业调查成果仍有缺失、不清晰、不一致或者存在争议的，采取实测、解析和图解相结合的方式，对自然资源权属状况、登记单元界址等开展实地补充调查，填写《调查成果核实表》。对存在权属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召集自然资源权利人或代理人、有异议的利害关系人，依据权属来源证明材料，进行实地调查核实权利主体和权属边界。权属争议确实无法解决的，可以划出争议区。为确保权属界线清晰明确，实地补充调查指界后，对相关方共同认可的重要界址点，可设立明显界标。

（九）调查成果上图。将调查核实和外业补充调查形成的调查成果，按照统一的规格和要求，进行整理上图。

（十）数据库建设。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建立地籍调查（自然资源）数据库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并配合完成地籍调查成果审核。

（十一）数据入库。按照自然资源部建设的全国统一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完成数据入库工作，并配合做好数据审核。在此基础上，根据登记机构后续数据审核反馈意见，进一步做好数据成果的规范完善工作。

（十二）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在登记机构前期数据审核的基础上，从技术层面按照制度规范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工作。

（十三）配合开展公告。配合制作公告文书，将自然资源登记事项在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门户网站及指定场所进行公告，公告时长 15 个工作日。

（十四）协助开展登簿发证。配合做好登簿、证书发放、登记成果归档管理等工作。

（十五）做好变更工作。负责后续因自然资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等工作。

五、▲成果要求

主要成果类型包括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文字报告成果等。

（一）数据库成果

由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线、登记单元所涉行政区边界、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登记单元图斑、产权边界，登记单元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空间范围、面积、质量和数量，以及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等矢量数据形成的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

（二）图件成果

- 1.登记单元图；
- 2.登记单元权属、自然资源现状、公共管制要求等专题图件；
- 3.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
- 4.其他专题图件。

（三）表格成果

- 1.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
- 2.调查成果核实表；
- 3.成果审核表；
- 4.点之记；
- 5.审批文件。

（四）文字报告成果

- 1.登记单元地籍调查实施方案；
- 2.登记单元地籍调查工作报告；
- 3.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技术报告；
- 4.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情况说明；
- 5.探明储量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技术指引。

（五）成果数据格式

- 1.矢量数据采用 GDB、VCT 格式；
- 2.栅格数据采用 IMG 格式；
- 3.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 Word、Excel、WPS、PDF 格式；
- 4.元数据采用XML格式；
- 5.属性表数据采用 Microsoft Office Access 的 mdb 格式；
- 6.扫描文件采用 PDF 格式。

六、工作进度安排

- 1.准备阶段（2022 年 7 月）
- 2.调查阶段（2022 年 8 月-9 月）
- 3.数据库建设及成果提交阶段（2022 年 10 月）
- 4.项目验收阶段（2022 年 12 月）

七、服务要求

（一）项目组织及人员要求

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投标人须成立独立的项目组，安排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参加本项目的建设，如项目需要投标人须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配备有实际业务经验的

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配备项目核心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

（二）技术方案要求

1.方案内容要求：根据采购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包含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技术路线和作业流程描述、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项目创新点分析及提供等，方案应设计全面、科学合理、流程清晰、需求分析准确、可操作性强。

2.质量保障要求：制定质量控制总目标，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目标分解，质量保证措施应全面、具体、合理、切实可行、责任明确。

3.组织管理要求：根据项目作业环境、作业区域特点制定管理制度，配备充足的人员，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应完整、得当，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项目。

4.进度安排要求：按照 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的时间节点安排进度，进度安排应合理、进度控制科学、工期保障措施健全且切实可行。

5.售后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措施等，售后承诺细致，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售后服务便捷，响应时间迅速，技术支持保障措施完善。

（三）技术支持要求

本项目要求提供多样化技术支持服务，处理用户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以保证用户工作的正常运行。服务响应时间 10 分钟、一般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 1 小时内、重大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内。在客户工作需要技术支持情况下，如需现场解决，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3 小时。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指定地点完成相关任务，且采购人不支付额外费用。

2.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有泄密、人为损坏采购人设备和工作成果、不遵守工作纪律等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并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及时响应，如有工作进度缓慢、项目成果屡次不符合要求（两次以上）、不能按时完成任务、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予以罚款。

4.本项目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开展技术支持的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包括培训费用、设备费用以及相关差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退回项目经费，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本项目不得转包，若发现中标供应商转包，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工期等方面的损失。

八、验收要求

1、完成相关维护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2、采购人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 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标项 5：衢江里芭蕉萤石矿矿区、遂昌冶岭头金矿矿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一、项目目标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总体方案》）以及《自然资源确

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操作指南》）等规定，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等现有成果，开展自然保护地、河流、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 个自然保护地、4 个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 4 条河流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

依据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划定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河流登记单元。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导出的矿区范围，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确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以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认定的矿产地范围划定探明储量的矿产登记单元。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公共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开展地籍调查，明确登记单元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对登记单元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进行记载，同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协助完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二、工作任务

（一）确定自然资源登记范围，预划登记单元。依据《暂行办法》《操作指南》等要求，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制作工作底图。依据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划定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河流登记单元，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导出的矿区范围，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确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以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认定的矿产地范围划定探明储量的矿产登记单元。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现有成果，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实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

（二）开展地籍调查，划清“四条边界”。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基本单位，充分利用已有权属资料、专项调查、管理管制等成果资料，全面查清自然资源权属状况、自然状况以及公共管制情况等，清晰界定自然保护地、河流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所有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之间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

（三）开展数据上图入库，协助完成登簿。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建设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电子数据库，制作成果图件；协助完成自然资源登记公告、审核、登簿等工作。

三、▲基本要求

（一）技术标准与依据

本项目主要依据包括《暂行办法》《操作指南》。

（二）数学基础

1.坐标系统与投影方法

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的 3 度分带。

2.高程基准

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比例尺

比例尺不低于 1:10000。

4.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公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5.精度要求

（1）图解法获取坐标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界址点

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

（2）解析法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不大于 $\pm 0.10\text{mm}$ ，允许误差不大于 $\pm 0.20\text{mm}$ 。

（3）图解法套和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的，采集的地物界线和位置与影像上的地物的边界和位置的套合程度应控制在 3 个像素以内。对于较弯曲的界址线，应当适当增加拐点，确保满足套合精度要求。

四、▲工作内容

项目工作内容为省级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地籍调查与确权登记的主体性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收集加工处理、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自然状况信息提取统计、开展地籍调查、获取并关联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信息、调查数据成果上图、调查数据入库、建立三维矿区模型，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公告、登簿、证书发放等工作。具体如下：

（一）**资料收集和加工处理**。根据工作需要，全面收集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主要包括：

1.项目区域范围内基础数据。包括正射影像图、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优于 1 米分辨率）、数字线划图数据（DLG）、数字高程模型数据（DEM）等基础测绘成果。

2.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资源调查成果。包括第三次国土调查、水资源调查等专项调查成果。

3.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成果资料。主要包括不动产的位置、面积、界址、单元号等自然状况信息。

4.项目区域范围内相关部门的公共管制要求和特殊保护规定等资料。

5.项目区涉及的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资料，河流的堤防、水域岸线和管理范围资料，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等。

（二）**编制工作底图和确定登记范围**。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按照技术标准规范，对资料进行数据矢量化处理、数据格式转化、坐标转化等空间图形处理，采取一定技术手段对比例尺进行叠加转化。

（三）**预划登记单元**。依据《暂行办法》《操作指南》等规定，依据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划定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河流登记单元，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导出的矿区范围，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确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以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认定的矿产地范围划定探明储量的矿产登记单元。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现有成果，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实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与不动产登记的物权权属边界、第三次国土调查的工作界线和辖区行政界线做好衔接。登记单元预划分工作需采取内业预划分和外业实地核实相结合方式进行，确保单元预划定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四）**配合发布通告**。根据工作部署和预划登记单元情况，配合登记机构制作通告，交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发布。通告内容包括：登记单元的预划分；开展自然资源登记的时间；自然资源的类型、范围；需要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告知的内容。

（五）**内业调查**。根据工作底图和预划的登记单元范围，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为基础，进行内业采集和信息提取，调查统计登记单元范围内的水流、湿地、森林等各类自然资源的类型边界和面积，提取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等自然状况信息。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等已有权属资料和相关政策法规，对登记单元界线、登记单元内的土地所有权界线、权利主体等资料进行内业提取分析，形成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图表成果。对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河道管理范围线、取水口及排污口设置审批、环境质量底线、资料利用上线等资料进行内业整理和数据采集。汇总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等公共管制情况。

（六）关联信息。在登记单元调查成果上关联以下信息：

1.不动产权利信息。主要包括：不动产单元号、不动产权利类型、权利人、登记时间、登记机构等。

2.公共管制信息。主要包括：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河道岸线利用规划功能区的管理要求、特殊保护规定等信息。

3.取水许可和排污许可信息。主要包括：取水许可证号、取水权人、取水地点、取水量、有效期限、审批机关；排污许可证号、单位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限值、有效期限、发证机关。

4.矿业权信息。主要包括：勘查/采矿许可证号、探矿/采矿权人、地址、勘查/开采矿种、勘查/矿区面积、有效期限、发证机关等。

（七）调查核实。在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下，对初步调查成果中的权属状况进行核实，必要时对自然资源类型和公共管制情况进行核实。

（八）实地补充调查。对内业调查成果仍有缺失、不清晰、不一致或者存在争议的，采取实测、解析和图解相结合的方式，对自然资源权属状况、登记单元界址等开展实地补充调查，填写《调查成果核实表》。对存在权属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召集自然资源权利人或代理人、有异议的利害关系人，依据权属来源证明材料，进行实地调查核实权利主体和权属边界。权属争议确实无法解决的，可以划出争议区。为确保权属界线清晰明确，实地补充调查指界后，对相关方共同认可的重要界址点，可设立明显界标。

（九）调查成果上图。将调查核实和外业补充调查形成的调查成果，按照统一的规格和要求，进行整理上图。

（十）数据库建设。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建立地籍调查（自然资源）数据库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并配合完成地籍调查成果审核。

（十一）数据入库。按照自然资源部建设的全国统一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完成数据入库工作，并配合做好数据审核。在此基础上，根据登记机构后续数据审核反馈意见，进一步做好数据成果的规范完善工作。

（十二）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在登记机构前期数据审核的基础上，从技术层面按照制度规范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工作。

（十三）配合开展公告。配合制作公告文书，将自然资源登记事项在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门户网站及指定场所进行公告，公告时长 15 个工作日。

（十四）协助开展登簿发证。配合做好登簿、证书发放、登记成果归档管理等工作。

（十五）做好变更工作。负责后续因自然资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等工作。

五、▲成果要求

主要成果类型包括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文字报告成果等。

（一）数据库成果

由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线、登记单元所涉行政区边界、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登记单元图斑、产权边界，登记单元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空间范围、面积、质量和数量，以及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等矢量数据形成的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

（二）图件成果

- 1.登记单元图；
- 2.登记单元权属、自然资源现状、公共管制要求等专题图件；
- 3.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
- 4.其他专题图件。

（三）表格成果

- 1.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
- 2.调查成果核实表；
- 3.成果审核表；
- 4.点之记；
- 5.审批文件。

（四）文字报告成果

- 1.登记单元地籍调查实施方案；
- 2.登记单元地籍调查工作报告；
- 3.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技术报告；
- 4.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情况说明

（五）成果数据格式

- 1.矢量数据采用 GDB、VCT 格式；
- 2.栅格数据采用 IMG 格式；
- 3.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 Word、 Excel、WPS、PDF 格式；
- 4.元数据采用XML格式；
- 5.属性表数据采用 Microsoft Office Access 的 mdb 格式；
- 6.扫描文件采用 PDF 格式。

六、工作进度安排

- 1.准备阶段（2022 年 7 月）
- 2.调查阶段（2022 年 8 月-9 月）
- 3.数据库建设及成果提交阶段（2022 年 10 月）
- 4.项目验收阶段（2022 年 12 月）

七、服务要求

（一）项目组织及人员要求

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投标人须成立独立的项目组，安排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参加本项目的建设，如项目需要投标人须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配备有实际业务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配备项目核心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

（二）技术方案要求

1.方案内容要求：根据采购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包含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技术路线和作业流程描述、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项目创新点分析及提供等，方案应设计全面、科学合理、流程清晰、需求分析准确、可操作性强。

2.质量保障要求：制定质量控制总目标，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目标分解，质量保证措施应全面、具体、合理、切实可行、责任明确。

3.组织管理要求：根据项目作业环境、作业区域特点制定管理制度，配备充足的人员，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应完整、得当，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项目。

4.进度安排要求：按照 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的时间节点安排进度，进度安排应合理、进度控制科学、工期保障措施健全且切实可行。

5.售后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措施等，售后承诺细致，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售后服务便捷，响应时间迅速，技术支持保障措施完善。

（三）技术支持要求

本项目要求提供多样化技术支持服务，处理用户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以保证用户工作的正常

运行。服务响应时间 10 分钟、一般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 1 小时内、重大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内。在客户工作需要技术支持情况下，如需现场解决，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3 小时。

（四）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指定地点完成相关任务，且采购人不支付额外费用。

2.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有泄密、人为损坏采购人设备和工作成果、不遵守工作纪律等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并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及时响应，如有工作进度缓慢、项目成果屡次不符合要求（两次以上）、不能按时完成任务、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予以罚款。

4. 本项目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开展技术支持的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包括培训费用、设备费用以及相关差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退回项目经费，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本项目不得转包，若发现中标供应商转包，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工期等方面的损失。

八、验收要求

1、完成相关维护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2、采购人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 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标项 6：西苕溪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一、项目目标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总体方案》）以及《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操作指南》）等规定，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等现有成果，开展自然保护地、河流、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 个自然保护地、4 个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 4 条河流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

依据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划定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河流登记单元。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导出的矿区范围，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确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以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认定的矿产地范围划定探明储量的矿产登记单元。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公共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开展地籍调查，明确登记单元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对登记单元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进行记载，同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协助完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二、工作任务

（一）确定自然资源登记范围，预划登记单元。依据《暂行办法》《操作指南》等要求，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制作工作底图。依据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划定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以

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河流登记单元，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导出的矿区范围，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确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以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认定的矿产地范围划定探明储量的矿产登记单元。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现有成果，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实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

（二）开展地籍调查，划清“四条边界”。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基本单位，充分利用已有权属资料、专项调查、管理管制等成果资料，全面查清自然资源权属状况、自然状况以及公共管制情况等，清晰界定自然保护地、河流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所有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之间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

（三）开展数据上图入库，协助完成登簿。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建设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电子数据库，制作成果图件；协助完成自然资源登记公告、审核、登簿等工作。

三、▲基本要求

（一）技术标准与依据

本项目主要依据包括《暂行办法》《操作指南》。

（二）数学基础

1.坐标系统与投影方法

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的 3 度分带。

2.高程基准

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比例尺

比例尺不低于 1:10000。

4.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公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5.精度要求

（1）图解法获取坐标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

（2）解析法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不大于±0.10mm，允许误差不大于±0.20mm。

（3）图解法套和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的，采集的地物界线和位置与影像上的地物的边界和位置的套合程度应控制在 3 个像素以内。对于较弯曲的界址线，应当适当增加拐点数，确保满足套合精度要求。

四、▲工作内容

项目工作内容为省级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地籍调查与确权登记的主体性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收集加工处理、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自然状况信息提取统计、开展地籍调查、获取并关联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信息、调查数据成果上图、调查数据入库，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公告、登簿、证书发放等工作。具体如下：

（一）资料收集和加工处理。根据工作需要，全面收集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主要包括：

1.项目区域范围内基础数据。包括正射影像图、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优于 1 米分辨率）、数字线划图数据（DLG）、数字高程模型数据（DEM）等基础测绘成果。

2.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资源调查成果。包括第三次国土调查、水资源调查等专项调查成果。

3.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成果资料。主要包括不动产的位置、面积、界址、单元号等自然状况信息。

4.项目区域范围内相关部门的公共管制要求和特殊保护规定等资料。

5.项目区涉及的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资料，河流的堤防、水域岸线和管理范围资料，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等。

（二）编制工作底图和确定登记范围。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按照技术标准规范，对资料进行数据矢量化处理、数据格式转化、坐标转化等空间图形处理，采取一定技术手段对比例尺进行叠加转化。

（三）预划登记单元。依据《暂行办法》《操作指南》等规定，依据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划定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河流登记单元，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导出的矿区范围，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确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以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认定的矿产地范围划定探明储量的矿产登记单元。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现有成果，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实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与不动产登记的物权权属边界、第三次国土调查的工作界线和辖区行政界线做好衔接。登记单元预划分工作需采取内业预划分和外业实地核实相结合方式进行，确保单元预划定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四）配合发布通告。根据工作部署和预划登记单元情况，配合登记机构制作通告，交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发布。通告内容包括：登记单元的预划分；开展自然资源登记的时间；自然资源的类型、范围；需要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告知的内容。

（五）内业调查。根据工作底图和预划的登记单元范围，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为基础，进行内业采集和信息提取，调查统计登记单元范围内的水流、湿地、森林等各类自然资源的类型边界和面积，提取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等自然状况信息。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等已有权源资料和相关政策法规，对登记单元界线、登记单元内的土地所有权界线、权利主体等资料进行内业提取分析，形成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图表成果。对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河道管理范围线、取水口及排污口设置审批、环境质量底线、资料利用上线等资料进行内业整理和数据采集。汇总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等公共管制情况。

（六）关联信息。在登记单元调查成果上关联以下信息：

1.不动产权利信息。主要包括：不动产单元号、不动产权利类型、权利人、登记时间、登记机构等。

2.公共管制信息。主要包括：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河道岸线利用规划功能区的管理要求、特殊保护规定等信息。

3.取水许可和排污许可信息。主要包括：取水许可证号、取水权人、取水地点、取水量、有效期限、审批机关；排污许可证号、单位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限值、有效期限、发证机关。

4.矿业权信息。主要包括：勘查/采矿许可证号、探矿/采矿权人、地址、勘查/开采矿种、勘查/矿区面积、有效期限、发证机关等。

（七）调查核实。在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下，对初步调查成果中的权属状况进行核实，必要时对自然资源类型和公共管制情况进行核实。

（八）实地补充调查。对内业调查成果仍有缺失、不清晰、不一致或者存在争议的，采取实测、解析和图解相结合的方式，对自然资源权属状况、登记单元界址等开展实地补充调查，填写《调查成果核实表》。对存在权属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召集自然资源权利人或代理人、有异议的利害关系人，依据权属来源证明材料，进行实地调查核实权利主体和权属边界。权属争议确实无法解决的，

可以划出争议区。为确保权属界线清晰明确，实地补充调查指界后，对相关方共同认可的重要界址点，可设立明显界标。

（九）调查成果上图。将调查核实和外业补充调查形成的调查成果，按照统一的规格和要求，进行整理上图。

（十）数据库建设。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建立地籍调查（自然资源）数据库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并配合完成地籍调查成果审核。

（十一）数据入库。按照自然资源部建设的全国统一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完成数据入库工作，并配合做好数据审核。在此基础上，根据登记机构后续数据审核反馈意见，进一步做好数据成果的规范完善工作。

（十二）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在登记机构前期数据审核的基础上，从技术层面按照制度规范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工作。

（十三）配合开展公告。配合制作公告文书，将自然资源登记事项在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门户网站及指定场所进行公告，公告时长 15 个工作日。

（十四）协助开展登簿发证。配合做好登簿、证书发放、登记成果归档管理等工作。

（十五）做好变更工作。负责后续因自然资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等工作。

五、▲成果要求

主要成果类型包括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文字报告成果等。

（一）数据库成果

由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线、登记单元所涉行政区边界、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登记单元图斑、产权边界，登记单元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空间范围、面积、质量和数量，以及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等矢量数据形成的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

（二）图件成果

1. 登记单元图；
2. 登记单元权属、自然资源现状、公共管制要求等专题图件；
3. 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
4. 其他专题图件。

（三）表格成果

1.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
2. 调查成果核实表；
3. 成果审核表；
4. 点之记；
5. 审批文件。

（四）文字报告成果

1. 登记单元地籍调查实施方案；
2. 登记单元地籍调查工作报告；
3. 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技术报告；
4. 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情况说明；

（五）成果数据格式

1. 矢量数据采用 GDB、VCT 格式；
2. 栅格数据采用 IMG 格式；
3. 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 Word、Excel、WPS、PDF 格式；
4. 元数据采用 XML 格式；

5.属性表数据采用 Microsoft Office Access 的 mdb 格式；

6.扫描文件采用 PDF 格式。

六、工作进度安排

1.准备阶段（2022 年 7 月）

2.调查阶段（2022 年 8 月-10 月）

3.数据库建设及成果提交阶段（2022 年 11 月）

4.项目验收阶段（2022 年 12 月）

七、服务要求

（一）项目组织及人员要求

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投标人须成立独立的项目组，安排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参加本项目的建设，如项目需要投标人须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配备有实际业务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配备项目核心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

（二）技术方案要求

1.方案内容要求：根据采购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包含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技术路线和作业流程描述、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项目创新点分析及提供等，方案应设计全面、科学合理、流程清晰、需求分析准确、可操作性强。

2.质量保障要求：制定质量控制总目标，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目标分解，质量保证措施应全面、具体、合理、切实可行、责任明确。

3.组织管理要求：根据项目作业环境、作业区域特点制定管理制度，配备充足的人员，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应完整、得当，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项目。

4.进度安排要求：按照 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的时间节点安排进度，进度安排应合理、进度控制科学、工期保障措施健全且切实可行。

5.售后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措施等，售后承诺细致，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售后服务便捷，响应时间迅速，技术支持保障措施完善。

（三）技术支持要求

本项目要求提供多样化技术支持服务，处理用户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以保证用户工作的正常运行。服务响应时间 10 分钟、一般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 1 小时内、重大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内。在客户工作需要技术支持情况下，如需现场解决，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3 小时。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指定地点完成相关任务，且采购人不支付额外费用。

2.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有泄密、人为损坏采购人设备和工作成果、不遵守工作纪律等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并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及时响应，如有工作进度缓慢、项目成果屡次不符合要求（两次以上）、不能按时完成任务、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予以罚款。

4.本项目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开展技术支持的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包括培训费用、设备费用以及相关差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退回项目经费，

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本项目不得转包，若发现中标供应商转包，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工期等方面的损失。

八、验收要求

1、完成相关维护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2、采购人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标项 7：浙江临安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一、项目目标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总体方案》）以及《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操作指南》）等规定，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等现有成果，开展自然保护地、河流、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 个自然保护地、4 个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 4 条河流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

依据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划定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河流登记单元。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导出的矿区范围，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确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以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认定的矿产地范围划定探明储量的矿产登记单元。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公共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开展地籍调查，明确登记单元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对登记单元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进行记载，同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协助完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二、工作任务

（一）确定自然资源登记范围，预划登记单元。依据《暂行办法》《操作指南》等要求，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制作工作底图。依据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划定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河流登记单元，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导出的矿区范围，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确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以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认定的矿产地范围划定探明储量的矿产登记单元。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现有成果，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实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

（二）开展地籍调查，划清“四条边界”。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基本单位，充分利用已有权属资料、专项调查、管理管制等成果资料，全面查清自然资源权属状况、自然状况以及公共管制情况等，清晰界定自然保护地、河流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所有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之间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

（三）开展数据上图入库，协助完成登簿。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建设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电子数据库，制作成果图件；协助完成自然资源登记公告、审核、登簿等工作。

三、▲基本要求

（一）技术标准与依据

本项目主要依据包括《暂行办法》《操作指南》。

（二）数学基础

1.坐标系统与投影方法

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的 3 度分带。

2.高程基准

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比例尺

比例尺不低于 1:10000。

4.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公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5.精度要求

（1）图解法获取坐标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

（2）解析法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不大于±0.10mm，允许误差不大于±0.20mm。

（3）图解法套和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的，采集的地物界线和位置与影像上的地物的边界和位置的套合程度应控制在 3 个像素以内。对于较弯曲的界址线，应当适当增加拐点数，确保满足套合精度要求。

四、▲工作内容

项目工作内容为省级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地籍调查与确权登记的主体性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收集加工处理、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自然状况信息提取统计、开展地籍调查、获取并关联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信息、调查数据成果上图、调查数据入库，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公告、登簿、证书发放等工作。具体如下：

（一）**资料收集和加工处理**。根据工作需要，全面收集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主要包括：

1.项目区域范围内基础数据。包括正射影像图、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优于 1 米分辨率）、数字线划图数据（DLG）、数字高程模型数据（DEM）等基础测绘成果。

2.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资源调查成果。包括第三次国土调查、水资源调查等专项调查成果。

3.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成果资料。主要包括不动产的位置、面积、界址、单元号等自然状况信息。

4.项目区域范围内相关部门的公共管制要求和特殊保护规定等资料。

5.项目区涉及的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资料，河流的堤防、水域岸线和管理范围资料，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等。

（二）**编制工作底图和确定登记范围**。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按照技术标准规范，对资料进行数据矢量化处理、数据格式转化、坐标转化等空间图形处理，采取一定技术手段对比例尺进行叠加转化。

（三）**预划登记单元**。依据《暂行办法》《操作指南》等规定，依据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划定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河流登记单元，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导出的矿区范围，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确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以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认定的矿产地范围划定探明储量的矿产登记单元。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现有成果，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实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与不动产登记的物权权属边界、第三次国土调查的工作界线和辖区行政界线做好衔接。登记单元预划分工作需采取内业预划分和外业实地核实相结合方式进行，确保单元预划定的

科学性和可行性。

（四）配合发布通告。根据工作部署和预划登记单元情况，配合登记机构制作通告，交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发布。通告内容包括：登记单元的预划分；开展自然资源登记的时间；自然资源的类型、范围；需要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告知的内容。

（五）内业调查。根据工作底图和预划的登记单元范围，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为基础，进行内业采集和信息提取，调查统计登记单元范围内的水流、湿地、森林等各类自然资源的类型边界和面积，提取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等自然状况信息。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等已有权源资料和相关政策法规，对登记单元界线、登记单元内的土地所有权界线、权利主体等资料进行内业提取分析，形成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图表成果。对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河道管理范围线、取水口及排污口设置审批、环境质量底线、资料利用上线等资料进行内业整理和数据采集。汇总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等公共管制情况。

（六）关联信息。在登记单元调查成果上关联以下信息：

1.不动产权利信息。主要包括：不动产单元号、不动产权利类型、权利人、登记时间、登记机构等。

2.公共管制信息。主要包括：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河道岸线利用规划功能区的管理要求、特殊保护规定等信息。

3.取水许可和排污许可信息。主要包括：取水许可证号、取水权人、取水地点、取水量、有效期限、审批机关；排污许可证号、单位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限值、有效期限、发证机关。

4.矿业权信息。主要包括：勘查/采矿许可证号、探矿/采矿权人、地址、勘查/开采矿种、勘查/矿区面积、有效期限、发证机关等。

（七）调查核实。在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下，对初步调查成果中的权属状况进行核实，必要时对自然资源类型和公共管制情况进行核实。

（八）实地补充调查。对内业调查成果仍有缺失、不清晰、不一致或者存在争议的，采取实测、解析和图解相结合的方式，对自然资源权属状况、登记单元界址等开展实地补充调查，填写《调查成果核实表》。对存在权属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召集自然资源权利人或代理人、有异议的利害关系人，依据权属来源证明材料，进行实地调查核实权利主体和权属边界。权属争议确实无法解决的，可以划出争议区。为确保权属界线清晰明确，实地补充调查指界后，对相关方共同认可的重要界址点，可设立明显界标。

（九）调查成果上图。将调查核实和外业补充调查形成的调查成果，按照统一的规格和要求，进行整理上图。

（十）数据库建设。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建立地籍调查（自然资源）数据库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并配合完成地籍调查成果审核。

（十一）数据入库。按照自然资源部建设的全国统一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完成数据入库工作，并配合做好数据审核。在此基础上，根据登记机构后续数据审核反馈意见，进一步做好数据成果的规范完善工作。

（十二）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在登记机构前期数据审核的基础上，从技术层面按照制度规范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工作。

（十三）配合开展公告。配合制作公告文书，将自然资源登记事项在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门户网站及指定场所进行公告，公告时长 15 个工作日。

（十四）协助开展登簿发证。配合做好登簿、证书发放、登记成果归档管理等工作。

（十五）做好变更工作。负责后续因自然资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等工作。

五、▲成果要求

主要成果类型包括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文字报告成果等。

（一）数据库成果

由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线、登记单元所涉行政区边界、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登记单元图斑、产权边界，登记单元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空间范围、面积、质量和数量，以及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等矢量数据形成的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

（二）图件成果

- 1.登记单元图；
- 2.登记单元权属、自然资源现状、公共管制要求等专题图件；
- 3.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
- 4.其他专题图件。

（三）表格成果

- 1.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
- 2.调查成果核实表；
- 3.成果审核表；
- 4.点之记；
- 5.审批文件。

（四）文字报告成果

- 1.登记单元地籍调查实施方案；
- 2.登记单元地籍调查工作报告；
- 3.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技术报告；
- 4.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情况说明；

（五）成果数据格式

- 1.矢量数据采用 GDB、VCT 格式；
- 2.栅格数据采用 IMG 格式；
- 3.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 Word、Excel、WPS、PDF 格式；
- 4.元数据采用XML格式；
- 5.属性表数据采用 Microsoft Office Access 的 mdb 格式；
- 6.扫描文件采用 PDF 格式。

六、工作进度安排

- 1.准备阶段（2022 年 7 月）
- 2.调查阶段（2022 年 8 月-9 月）
- 3.数据库建设及成果提交阶段（2022 年 10 月）
- 4.项目验收阶段（2022 年 12 月）

七、服务要求

（一）项目组织及人员要求

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投标人须成立独立的项目组，安排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参加本项目的建设，如项目需要投标人须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配备有实际业务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配备项目核心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

（二）技术方案要求

- 1.方案内容要求：根据采购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包含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技术路线和作业流程

描述、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项目创新点分析及提供等，方案应设计全面、科学合理、流程清晰、需求分析准确、可操作性强。

2.质量保障要求：制定质量控制总目标，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目标分解，质量保证措施应全面、具体、合理、切实可行、责任明确。

3.组织管理要求：根据项目作业环境、作业区域特点制定管理制度，配备充足的人员，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应完整、得当，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项目。

4.进度安排要求：按照 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的时间节点安排进度，进度安排应合理、进度控制科学、工期保障措施健全且切实可行。

5.售后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措施等，售后承诺细致，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售后服务便捷，响应时间迅速，技术支持保障措施完善。

（三）技术支持要求

本项目要求提供多样化技术支持服务，处理用户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以保证用户工作的正常运行。服务响应时间 10 分钟、一般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 1 小时内、重大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内。在客户工作需要技术支持情况下，如需现场解决，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3 小时。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指定地点完成相关任务，且采购人不支付额外费用。

2.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有泄密、人为损坏采购人设备和工作成果、不遵守工作纪律等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并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及时响应，如有工作进度缓慢、项目成果屡次不符合要求（两次以上）、不能按时完成任务、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予以罚款。

4.本项目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开展技术支持的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包括培训费用、设备费用以及相关差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退回项目经费，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本项目不得转包，若发现中标供应商转包，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工期等方面的损失。

八、验收要求

1、完成相关维护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2、采购人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 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标项 8：浙江乌岩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一、项目目标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总体方案》）以及《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操作指南》）等规定，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等现有成果，开展自然保护地、河流、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 个自然保护地、4 个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2022 年 11 月底

前完成 4 条河流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

依据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划定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河流登记单元。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导出的矿区范围，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确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以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认定的矿产地范围划定探明储量的矿产登记单元。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公共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开展地籍调查，明确登记单元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对登记单元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进行记载，同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协助完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二、工作任务

（一）确定自然资源登记范围，预划登记单元。依据《暂行办法》《操作指南》等要求，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制作工作底图。依据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划定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河流登记单元，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导出的矿区范围，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确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以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认定的矿产地范围划定探明储量的矿产登记单元。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现有成果，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实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

（二）开展地籍调查，划清“四条边界”。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基本单位，充分利用已有权属资料、专项调查、管理管制等成果资料，全面查清自然资源权属状况、自然状况以及公共管制情况等，清晰界定自然保护地、河流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所有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之间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

（三）开展数据上图入库，协助完成登簿。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建设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电子数据库，制作成果图件；协助完成自然资源登记公告、审核、登簿等工作。

三、▲基本要求

（一）技术标准与依据

本项目主要依据包括《暂行办法》《操作指南》。

（二）数学基础

1.坐标系统与投影方法

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的 3 度分带。

2.高程基准

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比例尺

比例尺不低于 1:10000。

4.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公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5.精度要求

（1）图解法获取坐标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

（2）解析法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不大于±0.10mm，

允许误差不大于 $\pm 0.20\text{mm}$ 。

（3）图解法套和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的，采集的地物界线和位置与影像上的地物的边界和位置的套合程度应控制在 3 个像素以内。对于较弯曲的界址线，应当适当增加拐点，确保满足套合精度要求。

四、▲工作内容

项目工作内容为省级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地籍调查与确权登记的主体性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收集加工处理、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自然状况信息提取统计、开展地籍调查、获取并关联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信息、调查数据成果上图、调查数据入库，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公告、登簿、证书发放等工作。具体如下：

（一）资料收集和加工处理。根据工作需要，全面收集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主要包括：

1.项目区域范围内基础数据。包括正射影像图、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优于 1 米分辨率）、数字线划图数据（DLG）、数字高程模型数据（DEM）等基础测绘成果。

2.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资源调查成果。包括第三次国土调查、水资源调查等专项调查成果。

3.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成果资料。主要包括不动产的位置、面积、界址、单元号等自然状况信息。

4.项目区域范围内相关部门的公共管制要求和特殊保护规定等资料。

5.项目区涉及的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资料，河流的堤防、水域岸线和管理范围资料，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等。

（二）编制工作底图和确定登记范围。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按照技术标准规范，对资料进行数据矢量化处理、数据格式转化、坐标转化等空间图形处理，采取一定技术手段对比例尺进行叠加转化。

（三）预划登记单元。依据《暂行办法》《操作指南》等规定，依据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划定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河流登记单元，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导出的矿区范围，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确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以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认定的矿产地范围划定探明储量的矿产登记单元。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现有成果，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实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与不动产登记的权利权属边界、第三次国土调查的工作界线和辖区行政界线做好衔接。登记单元预划分工作需采取内业预划分和外业实地核实相结合方式进行，确保单元预划定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四）配合发布通告。根据工作部署和预划登记单元情况，配合登记机构制作通告，交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发布。通告内容包括：登记单元的预划分；开展自然资源登记的时间；自然资源的类型、范围；需要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告知的内容。

（五）内业调查。根据工作底图和预划的登记单元范围，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为基础，进行内业采集和信息提取，调查统计登记单元范围内的水流、湿地、森林等各类自然资源的类型边界和面积，提取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等自然状况信息。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等已有权源资料和相关政策法规，对登记单元界线、登记单元内的土地所有权界线、权利主体等资料进行内业提取分析，形成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图表成果。对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河道管理范围线、取水口及排污口设置审批、环境质量底线、资料利用上线等资料进行内业整理和数据采集。汇总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等公共管制情况。

（六）关联信息。在登记单元调查成果上关联以下信息：

1.不动产权利信息。主要包括：不动产单元号、不动产权利类型、权利人、登记时间、登记机构等。

2.公共管制信息。主要包括：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河道岸线利用规划功能区的管理要求、特殊保护规定等信息。

3.取水许可和排污许可信息。主要包括：取水许可证号、取水权人、取水地点、取水量、有效期限、审批机关；排污许可证号、单位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限值、有效期限、发证机关。

4.矿业权信息。主要包括：勘查/采矿许可证号、探矿/采矿权人、地址、勘查/开采矿种、勘查/矿区面积、有效期限、发证机关等。

（七）调查核实。在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下，对初步调查成果中的权属状况进行核实，必要时对自然资源类型和公共管制情况进行核实。

（八）实地补充调查。对内业调查成果仍有缺失、不清晰、不一致或者存在争议的，采取实测、解析和图解相结合的方式，对自然资源权属状况、登记单元界址等开展实地补充调查，填写《调查成果核实表》。对存在权属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召集自然资源权利人或代理人、有异议的利害关系人，依据权属来源证明材料，进行实地调查核实权利主体和权属边界。权属争议确实无法解决的，可以划出争议区。为确保权属界线清晰明确，实地补充调查指界后，对相关方共同认可的重要界址点，可设立明显界标。

（九）调查成果上图。将调查核实和外业补充调查形成的调查成果，按照统一的规格和要求，进行整理上图。

（十）数据库建设。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建立地籍调查（自然资源）数据库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并配合完成地籍调查成果审核。

（十一）数据入库。按照自然资源部建设的全国统一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完成数据入库工作，并配合做好数据审核。在此基础上，根据登记机构后续数据审核反馈意见，进一步做好数据成果的规范完善工作。

（十二）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在登记机构前期数据审核的基础上，从技术层面按照制度规范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工作。

（十三）配合开展公告。配合制作公告文书，将自然资源登记事项在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门户网站及指定场所进行公告，公告时长 15 个工作日。

（十四）协助开展登簿发证。配合做好登簿、证书发放、登记成果归档管理等工作。

（十五）做好变更工作。负责后续因自然资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等工作。

五、▲成果要求

主要成果类型包括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文字报告成果等。

（一）数据库成果

由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线、登记单元所涉行政区边界、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登记单元图斑、产权边界，登记单元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空间范围、面积、质量和数量，以及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等矢量数据形成的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

（二）图件成果

- 1.登记单元图；
- 2.登记单元权属、自然资源现状、公共管制要求等专题图件；
- 3.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
- 4.其他专题图件。

（三）表格成果

- 1.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
- 2.调查成果核实表；
- 3.成果审核表；

- 4.点之记；
- 5.审批文件。

（四）文字报告成果

- 1.登记单元地籍调查实施方案；
- 2.登记单元地籍调查工作报告；
- 3.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技术报告；
- 4.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情况说明；

（五）成果数据格式

- 1.矢量数据采用 GDB、VCT 格式；
- 2.栅格数据采用 IMG 格式；
- 3.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 Word、Excel、WPS、PDF 格式；
- 4.元数据采用XML格式；
- 5.属性表数据采用 Microsoft Office Access 的 mdb 格式；
- 6.扫描文件采用 PDF 格式。

六、工作进度安排

- 1.准备阶段（2022 年 7 月）
- 2.调查阶段（2022 年 8 月-9 月）
- 3.数据库建设及成果提交阶段（2022 年 10 月）
- 4.项目验收阶段（2022 年 12 月）

七、服务要求

（一）项目组织及人员要求

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投标人须成立独立的项目组，安排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参加本项目的建设，如项目需要投标人须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配备有实际业务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配备项目核心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

（二）技术方案要求

1.方案内容要求：根据采购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包含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技术路线和作业流程描述、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项目创新点分析及提供等，方案应设计全面、科学合理、流程清晰、需求分析准确、可操作性强。

2.质量保障要求：制定质量控制总目标，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目标分解，质量保证措施应全面、具体、合理、切实可行、责任明确。

3.组织管理要求：根据项目作业环境、作业区域特点制定管理制度，配备充足的人员，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应完整、得当，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项目。

4.进度安排要求：按照 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的时间节点安排进度，进度安排应合理、进度控制科学、工期保障措施健全且切实可行。

5.售后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措施等，售后承诺细致，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售后服务便捷，响应时间迅速，技术支持保障措施完善。

（三）技术支持要求

本项目要求提供多样化技术支持服务，处理用户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以保证用户工作的正常运行。服务响应时间 10 分钟、一般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 1 小时内、重大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内。在客户工作需要技术支持情况下，如需现场解决，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3 小时。

（四）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指定地点完成相关任务，且采购人不支付额外费用。

2.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有泄密、人为损坏采购人设备和工作成果、不遵守工作纪律等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并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及时响应，如有工作进度缓慢、项目成果屡次不符合要求（两次以上）、不能按时完成任务、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予以罚款。

4. 本项目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开展技术支持的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包括培训费用、设备费用以及相关差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退回项目经费，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本项目不得转包，若发现中标供应商转包，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工期等方面的损失。

八、验收要求

1、完成相关维护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2、采购人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标项 9：浙江大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一、项目目标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总体方案》）以及《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操作指南》）等规定，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等现有成果，开展自然保护地、河流、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 个自然保护地、4 个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 4 条河流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

依据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划定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河流登记单元。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导出的矿区范围，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确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以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认定的矿产地范围划定探明储量的矿产登记单元。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公共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开展地籍调查，明确登记单元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对登记单元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进行记载，同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协助完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二、工作任务

（一）确定自然资源登记范围，预划登记单元。依据《暂行办法》《操作指南》等要求，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制作工作底图。依据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划定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河流登记单元，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导出的矿区范围，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确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以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认定的矿产地范围划定探明储量的矿产登记单元。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现有成果，确

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实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

（二）开展地籍调查，划清“四条边界”。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基本单位，充分利用已有权属资料、专项调查、管理管制等成果资料，全面查清自然资源权属状况、自然状况以及公共管制情况等，清晰界定自然保护地、河流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所有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之间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

（三）开展数据上图入库，协助完成登簿。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建设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电子数据库，制作成果图件；协助完成自然资源登记公告、审核、登簿等工作。

三、▲基本要求

（一）技术标准与依据

本项目主要依据包括《暂行办法》《操作指南》。

（二）数学基础

1.坐标系统与投影方法

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的 3 度分带。

2.高程基准

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比例尺

比例尺不低于 1:10000。

4.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公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5.精度要求

（1）图解法获取坐标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

（2）解析法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不大于±0.10mm，允许误差不大于±0.20mm。

（3）图解法套和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的，采集的地物界线和位置与影像上的地物的边界和位置的套合程度应控制在 3 个像素以内。对于较弯曲的界址线，应当适当增加拐点数，确保满足套合精度要求。

四、▲工作内容

项目工作内容为省级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地籍调查与确权登记的主体性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收集加工处理、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自然状况信息提取统计、开展地籍调查、获取并关联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信息、调查数据成果上图、调查数据入库，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公告、登簿、证书发放等工作。具体如下：

（一）资料收集和加工处理。根据工作需要，全面收集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主要包括：

1.项目区域范围内基础数据。包括正射影像图、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优于 1 米分辨率）、数字线划图数据（DLG）、数字高程模型数据（DEM）等基础测绘成果。

2.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资源调查成果。包括第三次国土调查、水资源调查等专项调查成果。

3.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成果资料。主要包括不动产的位置、面积、界址、单元号等自然状况信息。

4.项目区域范围内相关部门的公共管制要求和特殊保护规定等资料。

5.项目区涉及的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资料，河流的堤防、水域岸线和管理范围资料，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等。

（二）**编制工作底图和确定登记范围。**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按照技术标准规范，对资料进行数据矢量化处理、数据格式转化、坐标转化等空间图形处理，采取一定技术手段对比例尺进行叠加转化。

（三）**预划登记单元。**依据《暂行办法》《操作指南》等规定，依据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划定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河流登记单元，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导出的矿区范围，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确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以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认定的矿产地范围划定探明储量的矿产登记单元。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现有成果，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实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与不动产登记的所有权权属边界、第三次国土调查的工作界线和辖区行政界线做好衔接。登记单元预划分工作需采取内业预划分和外业实地核实相结合方式进行，确保单元预划定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四）**配合发布通告。**根据工作部署和预划登记单元情况，配合登记机构制作通告，交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发布。通告内容包括：登记单元的预划分；开展自然资源登记的时间；自然资源的类型、范围；需要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告知的内容。

（五）**内业调查。**根据工作底图和预划的登记单元范围，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为基础，进行内业采集和信息提取，调查统计登记单元范围内的水流、湿地、森林等各类自然资源的类型边界和面积，提取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等自然状况信息。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等已有权源资料和相关政策法规，对登记单元界线、登记单元内的土地所有权界线、权利主体等资料进行内业提取分析，形成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图表成果。对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河道管理范围线、取水口及排污口设置审批、环境质量底线、资料利用上线等资料进行内业整理和数据采集。汇总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等公共管制情况。

（六）**关联信息。**在登记单元调查成果上关联以下信息：

1.不动产权利信息。主要包括：不动产单元号、不动产权利类型、权利人、登记时间、登记机构等。

2.公共管制信息。主要包括：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河道岸线利用规划功能区的管理要求、特殊保护规定等信息。

3.取水许可和排污许可信息。主要包括：取水许可证号、取水权人、取水地点、取水量、有效期限、审批机关；排污许可证号、单位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限值、有效期限、发证机关。

4.矿业权信息。主要包括：勘查/采矿许可证号、探矿/采矿权人、地址、勘查/开采矿种、勘查/矿区面积、有效期限、发证机关等。

（七）**调查核实。**在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下，对初步调查成果中的权属状况进行核实，必要时对自然资源类型和公共管制情况进行核实。

（八）**实地补充调查。**对内业调查成果仍有缺失、不清晰、不一致或者存在争议的，采取实测、解析和图解相结合的方式，对自然资源权属状况、登记单元界址等开展实地补充调查，填写《调查成果核实表》。对存在权属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召集自然资源权利人或代理人、有异议的利害关系人，依据权属来源证明材料，进行实地调查核实权利主体和权属边界。权属争议确实无法解决的，可以划出争议区。为确保权属界线清晰明确，实地补充调查指界后，对相关方共同认可的重要界址点，可设立明显界标。

（九）**调查成果上图。**将调查核实和外业补充调查形成的调查成果，按照统一的规格和要求，进

行整理上图。

（十）数据库建设。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建立地籍调查（自然资源）数据库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并配合完成地籍调查成果审核。

（十一）数据入库。按照自然资源部建设的全国统一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完成数据入库工作，并配合做好数据审核。在此基础上，根据登记机构后续数据审核反馈意见，进一步做好数据成果的规范完善工作。

（十二）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在登记机构前期数据审核的基础上，从技术层面按照制度规范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工作。

（十三）配合开展公告。配合制作公告文书，将自然资源登记事项在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门户网站及指定场所进行公告，公告时长 15 个工作日。

（十四）协助开展登簿发证。配合做好登簿、证书发放、登记成果归档管理等工作。

（十五）做好变更工作。负责后续因自然资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等工作。

五、▲成果要求

主要成果类型包括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文字报告成果等。

（一）数据库成果

由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线、登记单元所涉行政区边界、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登记单元图斑、产权边界，登记单元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空间范围、面积、质量和数量，以及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等矢量数据形成的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

（二）图件成果

1. 登记单元图；
2. 登记单元权属、自然资源现状、公共管制要求等专题图件；
3. 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
4. 其他专题图件。

（三）表格成果

1.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
2. 调查成果核实表；
3. 成果审核表；
4. 点之记；
5. 审批文件。

（四）文字报告成果

1. 登记单元地籍调查实施方案；
2. 登记单元地籍调查工作报告；
3. 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技术报告；
4. 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情况说明；

（五）成果数据格式

1. 矢量数据采用 GDB、VCT 格式；
2. 栅格数据采用 IMG 格式；
3. 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 Word、Excel、WPS、PDF 格式；
4. 元数据采用 XML 格式；
5. 属性表数据采用 Microsoft Office Access 的 mdb 格式；
6. 扫描文件采用 PDF 格式。

六、工作进度安排

- 1.准备阶段（2022 年 7 月）
- 2.调查阶段（2022 年 8 月-9 月）
- 3.数据库建设及成果提交阶段（2022 年 10 月）
- 4.项目验收阶段（2022 年 12 月）

七、服务要求

（一）项目组织及人员要求

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投标人须成立独立的项目组，安排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参加本项目的建设，如项目需要投标人须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配备有实际业务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配备项目核心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

（二）技术方案要求

1.方案内容要求：根据采购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包含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技术路线和作业流程描述、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项目创新点分析及提供等，方案应设计全面、科学合理、流程清晰、需求分析准确、可操作性强。

2.质量保障要求：制定质量控制总目标，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目标分解，质量保证措施应全面、具体、合理、切实可行、责任明确。

3.组织管理要求：根据项目作业环境、作业区域特点制定管理制度，配备充足的人员，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应完整、得当，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项目。

4.进度安排要求：按照 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的时间节点安排进度，进度安排应合理、进度控制科学、工期保障措施健全且切实可行。

5.售后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措施等，售后承诺细致，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售后服务便捷，响应时间迅速，技术支持保障措施完善。

（三）技术支持要求

本项目要求提供多样化技术支持服务，处理用户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以保证用户工作的正常运行。服务响应时间 10 分钟、一般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 1 小时内、重大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内。在客户工作需要技术支持情况下，如需现场解决，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3 小时。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指定地点完成相关任务，且采购人不支付额外费用。

2.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有泄密、人为损坏采购人设备和工作成果、不遵守工作纪律等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并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及时响应，如有工作进度缓慢、项目成果屡次不符合要求（两次以上）、不能按时完成任务、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予以罚款。

4.本项目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开展技术支持的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包括培训费用、设备费用以及相关差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退回项目经费，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本项目不得转包，若发现中标供应商转包，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

采购人工期等方面的损失。

八、验收要求

- 1、完成相关维护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 2、采购人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各标项均适用）

一、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工工资、各种社会保险费、机械及工具、办公费、设备使用费、后续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等）

▲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填报单价及总价。

二、合同双方

▲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登记中心，乙方为中标人，合同款支付给乙方。

三、履约保证金交纳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招标文件的《采购合同》。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招标文件的《采购合同》。

五、其他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供应商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项目内容不得转包：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单位承担；**
2. **▲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
 - （1）分包内容为：图件制作。**
 - （2）分包供应商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
 - （3）除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供应商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

说明：供应商如有分包，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未提供，视为不分包。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如有违反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第四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一、采购本国货物

▲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二、支持绿色发展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进行采购。**【本项目不涉及建材】**

（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三、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2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目标项 1、标项 2、标项 3、标项 4 和标项 5 不属于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采购份额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价格进行扣除，扣除比例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本目标项 6 属于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采购份额项目；本目标项 7、标项 8 和标项 9 属于面向小微企业的预留采购份额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五部分 实质性要求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登记中心（甲方）2022 年省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主体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标项内容）经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登记中心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TZB-2022060395**）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_____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询标承诺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_____（服务内容可附后）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付款次数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金额（元）	对应预算执行确认书
1	合同签订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 70% 的合同款。		
2	向甲方提交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质量检查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 25% 的合同款。		
3	项目验收合格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说明：

（1）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2）满足支付条件后，乙方需提供与每笔合同价款同等金额的正规票据（发票或收据，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甲方收到正规票据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账户。

3、发票类型：增值税税票。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___%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_____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1.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4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 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6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2“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3“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 违约金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4.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5.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合同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接受分包的人：【】；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五）合同变更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合同附件（如有）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号：	税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条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程序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分标项按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评标委员会对本项目按标项顺序分别进行评审，先评标项 1、再评标项 2、按此类推。评标结果按评审后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标报告。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5.1 商务技术分（各标项均适用）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分值 (分)
一	履约能力		
1.	投标人管理体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1分)	1

	系认证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说明：评审时，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评标委员会根据查询结果进行评分，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p>	
2.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	<p>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1 分）</p> <p>◇投标人获得土地调查外业数据采集类、不动产统一登记测绘建库类、自然资源权籍调查成果管理类、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类、空间信息采集类、自然保护区信息管理类系统软件著作权，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说明：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1
3.	投标人类似经验	<p>投标人类似经验（1 分）</p>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0.25 分，最高得 1 分。</p> <p>类似项目是指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或项目监理、全国国土（土地）调查或全国国土（土地）调查数据建库、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矿产资源储量核实、不动产登记（含数据整合）或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p> <p>说明：业绩须提供合同（须包括首页、工作内容、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1
二	技术服务水平		
4.	采购需求响应符合性	<p>采购需求响应符合性（38 分）</p> <p>◇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工作任务”该部分内容（共计 3 项）完全响应得 14 分，如有一项内容不能响应，一项扣 4.5 分，扣完为止。（14 分）</p> <p>◇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二）至（四）项目该部分内容（共计 12 项）完全响应得 24 分，如有一项内容不能响应，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24 分）</p>	38
5.	需求分析	<p>需求分析（5 分）</p> <p>◇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是否明确、合理、有针对性以及业务熟悉程度，分析详尽、业务熟悉、针对性强且合理的，得 5 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的，得 3.5 分；分析不全面或合理性有欠缺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p>	5
6.	技术路线	<p>技术路线（5 分）</p> <p>◇项目总体工作技术路线规划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技术路线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 5 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5 分；技术路线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2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7.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	<p>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5 分）</p> <p>◇对项目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难点分析，提出解决方案或合理</p>	5

	施	化建议，整体分析和措施理解深入、逻辑清晰、重点难点定位准确，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措施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 5 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5 分；措施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2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8.	项目创新点方案	项目创新点方案（5 分） ◇对项目创新有很好的思路，提出的创新点分析或思路理解深入、逻辑清晰，方案是否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 5 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5 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2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9.	项目组配备情况	项目组配备情况（10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副高及以上职称、注册测绘师证的，每个得 1 分，最高 2 分。（2 分）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10 人以上的得 3 分，5-8 人得 1 分，5 人以下不得分。（3 分）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3 分）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土地管理、地理信息这三个专业的得 2 分，少一个扣 1 分。（2 分） 说明：上述人员必须均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提供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的人员均计入。	10
10.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9 分） ◇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情况，相关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是否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措施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措施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3 分） ◇保密安全制度、信息化管理的是否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措施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措施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3 分） ◇保证项目质量的其他措施的是否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措施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措施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3 分）	9
11.	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制度（5 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的作业环境和作业区域特点制定管理制度，包括人员配备、分工等，根据制度的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制度完善、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 5 分；部分内容有欠缺、	5

		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4 分；制度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3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计划（5 分） ◇项目实施计划是否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计划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 5 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4 分；计划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3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总分	90

5.2 价格分

标项 1 至标项 5 价格评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10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1）如标项内所涉供应商（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则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如标项内所涉供应商（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是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但响应文件承诺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则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型、微型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3）满足以下之一条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监狱企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所涉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评分。

标项 6 至标项 9 价格评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10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评分。

六、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重新评审：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3	采购人	名称：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登记中心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保俶北路 83 号 项目采购联系人：章鸣 联系电话：0571-88877651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楼 1804 室 项目采购联系人：卢亚君 联系电话：0571-85830198、13777489611 邮编：310004 Email：85830198@zjsct.cn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得分包。						
3.3.2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 CA 章或单位公章。						
3.3.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本项目投标时采用电子文件，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3.5.1	投标保证金	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内						
4.1.1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投标人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按“招标公告”规定						
4.2.2	投标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标项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 80%收取，少于 6000 元，按 6000 元收取。费率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之间部分</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收费计算示例：（标项中标金额 200 万元）</p>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之间部分	0.8%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之间部分	0.8%							

		<p>$[100*1.5\%+(200-100)*0.8%]*0.8=1.84$ 万元。</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形式：汇票/支票/电汇</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p> <p>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p> <p>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p>
10	其他	<p>1、本招标文件共 108 页（含封面），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p>
11	特别提醒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p> <p>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p> <p>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p> <p>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p> <p>6）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2	特别提醒	<p>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p> <p>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p>
13	特别提醒	<p>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一、总则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3 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1.4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的，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条

件，并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应当指定主办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具体负责参与项目采购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协议中应当载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文件的报价表中应列明联合体各成员方的各自承担的内容及对应报价。

投标文件盖章事宜，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由主办单位盖章，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盖章。

联合体成交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前附表规定的分包承担主体的资格要求。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 其他说明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

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 ▲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3.3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4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3.5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6 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7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8 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投标人的资信文件。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2.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1.6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1.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 补充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质疑

2.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2.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2.3 质疑期限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2.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2.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2.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2.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2.8 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3.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3.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3.4 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3.5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3.6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4.2 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4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5 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6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4 款规定。

2.4.8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资格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投标人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基本资格要求：	/
1.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可不提供） 2）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 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标项 1、2、3、4、5：无； 标项 6：本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本标项要求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标项 7、8、9：本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本标项要求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小微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3）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 2】 （说明：此函仅适用标项 6、7、8、9，标项 1、2、3、4、5 不用提供此函。）
3.	特定资格要求：	/
3.1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与其他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3】
3.2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声明函 3】
	（3）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p>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p>	<p>（6）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7）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 4】</p>
<p>3.3</p>	<p>（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 1、2 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8）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 5】、联合体提供联合体协议【附件 6】。</p>

3.2.3 商务技术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 （3）偏离表；
- （4）廉政承诺书；
- （5）其他资信资料；
- （5）同类业绩表；
- （7）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4）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5）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说明：此函仅适用标项 1、2、3、4、5，标项 6、7、8、9 不用提供此函。）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内容编制

- （1）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

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投标文件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投标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 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3) 按标项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 采购人如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8) 投标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签署）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9) 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jmbs】，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bfbs】。

3.3.2 格式要求

(1)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2)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格式为 PDF。

(5) 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 300M。

3.4 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及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4.5 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6.4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提交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可以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郭剑飞 0571-85830257，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4 室），使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收到。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3 逾期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注：备选投标方案不是指备份投标文件】

4.5 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未密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4.6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标项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 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5.1.2 投标人代表应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投标人开标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1.3 在线解密

1) 开始在线解密

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投标人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

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 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 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5.1.4 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待所有投标人在线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5.1.5 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情况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标现场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有效的投标人名称及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5.1.6 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代表未签字，也未说明理由，视为无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签章版）内容不一致者，以报价文件（签章版）内容为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纠正。

5.1.7 公布评审结果

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公布各投标人得分、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对开标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 投标人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5.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5.4.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4.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4.3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4.4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1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5.6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5.7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8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 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4) 符合本须知 5.7 款规定的；

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7)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8)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2)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 1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14) 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5) 投标人为本项目其他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5.9.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9.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9.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5.9.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9.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9.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9.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9.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9.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9.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10 评标

5.10.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5.10.2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10.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1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 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5.1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3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序并列，按技术服务水平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技术服务水平得分相同，抽签确定中标人。

5.14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5.15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5.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5.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5.15.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5.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5.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5.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5.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5.8 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15.9 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16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17 签订合同

5.1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7.2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7.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作为赔偿。

六、其他

6.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登记中心

项目名称：2022年省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主体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60395

标项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2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 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采购人：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登记中心

项目名称：2022 年省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主体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60395

标项：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基本资格要求：	/
1.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可不提供） （2）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 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标项 1、2、3、4、5：无； 标项 6：本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本标项要求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标项 7、8、9：本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本标项要求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小微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3）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 2】 （说明：此函仅适用标项 6、7、8、9，标项 1、2、3、4、5 不用提供此函。）
3.	特定资格要求：	/
3.1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与其他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3】
3.2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声明函 4】

	<p>(3)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p>	<p>◇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6)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7)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8)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 5】</p>
<p>3.3</p>	<p>(4) 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 1、2 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9) 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 6】、联合体提供联合体协议【附件 7】。</p>

【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并分别提供资格审查材料予以证明】

表附件：证明资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可不提供）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证明材料。

2.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3.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证明材料。不属于以上情形的，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4.相关附件格式附后

【声明函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登记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登记中心（采购人）2022 年省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主体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60395（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证明材料。

【声明函2】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登记中心（采购人）2022年省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主体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60395（项目编号）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行业	承接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数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2.		其他未列明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3）空格部分由投标人填写。

（4）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

（5）此函仅适用标项 6、7、8、9，标项 1、2、3、4、5 不用提供此函。

（6）如为联合体、分包，联合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附后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分包供应商）：【_____】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登记中心组织实施的 2022 年省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主体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60395（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一、【甲方名称】为 2022 年省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主体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60395（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参与项目的投标并签订合同。

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甲方有意向将本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乙方实施。乙方有意向承接此部分分包内容。

三、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内容向采购人负责，乙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责任。

四、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分包内容，不得再分包给其他单位。

五、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协议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 年 月 日

乙方（分包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本协议书仅适用标项 6、7、8、9，标项 1、2、3、4、5 不用在此提供。
- （2）不分包不需提供此协议书。
- （3）如供应商为联合体，应由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签署本协议。
- （4）涉及分包供应商情况资料。

◇资质文件（如招标文件规定要提供）；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登记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登记中心（采购人）2022 年省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主体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60395（项目编号）_____（标项名称）的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届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分包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声明函3】与其他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登记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登记中心（采购人）2022 年省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主体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60395（项目编号）_____（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声明函4】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

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

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登记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登记中心（采购人）2022 年省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主体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60395（项目编号）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在此之前，未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声明函5】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登记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声明函6】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登记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登记中心（采购人）2022 年省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主体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60395（项目编号）_____（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7】联合协议书

联合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2022 年省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主体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60395（项目编号）_____（标项名称）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联合体主办单位或其签署的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成员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体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如中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联合体成员方（主办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 （2）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应提供此联合协议书。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登记中心

项目名称：2022年省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主体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60395

标项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2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成员）名称：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该同志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信息：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登记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成员）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登记中心（采购人）2022 年省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主体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60395（项目编号）_____（标项名称）的开标活动，签署开标活动中需由投标人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三、偏离表

偏离表

采购人：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登记中心

项目名称：2022 年省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主体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60395

标项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响应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 （2）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或另行采购。
- （4）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四、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登记中心：

我单位响应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登记中心（采购人）2022 年省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主体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60395（项目编号）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单位法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单位性质		技术负责人		职务	
单位概况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年营业收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产总额				
	资质情况								
	信用情况								
	荣誉情况								
	体系认证								
	开户银行								
	账号								
在职员工总数	共 人								
		其中：							
其他说明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

- 1) 投标人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附后。
-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 3) 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六、同类业绩表格式

同类业绩表

采购人：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登记中心

项目名称：2022 年省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主体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60395

标项名称：

序号	合同编号	用户名称	合同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 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 2) 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 3) 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4) 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七、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一）项目需求分析

投标人通过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并对项目需求进行分析，阐述项目现状、重点、难点；

（二）采购内容响应说明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是/否）
序号	内容名称	具体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内容（要求点对点逐项列明）				
1				
2				
....		
“第四章 采购合同”内容（直接注明不能符合内容即可，未注明视为全部满足）				
1				
2				
....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

- 1) 投标人应说明具体响应内容。
- 2) 投标人不得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 1.目标任务
- 2.技术路线
- 3.作业流程描述
- 4.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
- 5.项目创新点分析及提供
- 6.项目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
- 7.项目管理制度
- 8.项目进度计划
- 9.售后服务
- 10.验收方案
- 11.投标人自身经验拟定的验收方案齐备性、可操作性、科学性，应从有利于项目实施角度制订方案。
- 12.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四）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设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途	备注

说明：

- 1) 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内容进行调整。
- 2)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五）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每个专职人员的情况应该明确表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组职务、姓名、性别、学历、专业、社保缴纳等情况。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单位的在职职员。**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其他资料。**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1. 项目组人员表

项目组职务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社保缴纳	备注 (人员能力及实施经验说明)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	
学 历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六) 项目内容承接单位一览表

序号	内容名称	承担单位全称

说明：根据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填写此表。如供应商非联合体或不分包，仅填写供应商。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登记中心

项目名称：2022年省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主体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60395

标项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2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登记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登记中心（采购人）2022 年省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主体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60395（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标项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

2、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如果撤销投标文件的，我单位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登记中心

项目名称：2022 年省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主体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60395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周期
1		1	项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注：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采购人：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登记中心

项目名称：2022 年省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主体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60395

标项名称：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构成服务费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以上费用之和）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 1) 除甲方提供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 2) 合计费用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 3) 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4) 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 5)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 6) 根据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在备注栏填写承接主体。如供应商非联合体或不分包，不用填写。

四、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登记中心（采购人）2022 年省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主体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60395（项目编号）_____（标项名称）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登记中心（采购人）2022年省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主体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60395（项目编号）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行业	承接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数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2		其他未列明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3）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4）空格部分由供应商填写。

（5）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

（6）此函仅适用标项 1、2、3、4、5，标项 6、7、8、9 不用提供此函。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登记中心（采购人）2022 年省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主体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60395（项目编号）_____（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5830198@zjsct.cn。

（2）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